

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 使用募集资金 收购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%股份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5号）、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（2008年2月修订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2011年3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0%股份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“新建湘鄂情绿色食品配送基地项目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超募资金项目“新建湖北孝感湘鄂情酒店项目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。上述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韩伯棠、祝卫、杨晨辉

2011年3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)

韩伯棠： _____

祝 卫： _____

杨晨辉： _____

2011年3月22日